

证券代码：301077 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,145,023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,510,432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86,510,432.21 元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651,043.22 元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293,605,921.02 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37,899,371.96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7,899,371.96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

31 日的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,000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

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项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